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维修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行业。制造商为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年营业收入为650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0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